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6 日

附件：

XU HUANXIN（徐焕新），男，出生于 1960 年，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学士，英国莱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德国亚琛工大博士。曾任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理事，上海内燃机学会理事，德国 FEV 发动机公司研发工程师，戴姆勒-奔驰集团产品研发主管工程师，亚太业务拓展负责人，大众汽车集团中国 VW 品牌总监、技术总监，采埃孚集团合资企业 HZ-Sachs CEO，沃尔沃汽车中国区副总裁，威睿汽车技术公司董事兼 CEO，德国 SF-Auto AG 董事长，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现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联席总经理，宁波山迪光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目前，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